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5年度交抗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大為
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

代　表　人　沈能成（分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114年度交抗再字第15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緣聲請人前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相對人民國104年7月2日北市警文山一分交裁字第AEZ880746號裁決，認其「慢車駕駛人不依號誌之指示」而裁處罰鍰新臺幣500元之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04年度交字第308號行政訴訟裁定（下稱原一審裁定）駁回其訴，復經本院於105年1月21日，以104年度交抗字第20號裁定（下稱原上訴審確定裁定）駁回抗告確定。聲請人不服，對原一審裁定聲請再審，經臺北地院以105年度交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復經本院以

105年度交抗字第1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聲請人仍然不服，先後數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以最近一次裁定即本院高等行政訴庭114年度交抗再字第15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所定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然查，原一審裁定經抗告後，於105年1月21日經原上訴審確定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結果、案件明細資料、前案查詢表可憑（114年度交抗再第15號卷第41至42頁、第33頁、第43至65頁），而聲請人於114年6月10日（本院收文日，見114年度交抗再15號卷第9頁）始提起本件聲請再審，距原上訴審裁定確定時已逾5年，且依其所提本件聲請行政訴訟再審狀亦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之事由聲請再審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再審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